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41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废止《临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法律服务市场中享有公平竞争环境，推动我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十七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4〕50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台州市府办，台州市司法局，临海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